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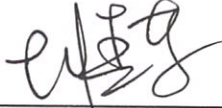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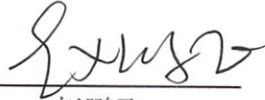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符合《章程草案》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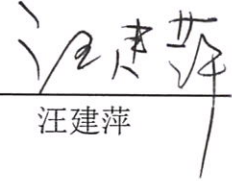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胡春荣



赵鹏飞



汪建萍

2018年8月21日